

精算，並俟後續精算結果，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評估可行方向。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兒童因父母吸毒問題致生被疏忽、凌虐甚至致死問題，政府應擬定相關辦法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9）

陳委員就兒童因父母吸毒問題致生被疏忽、凌虐甚至致死問題，政府應擬定相關辦法及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近年來兒虐案多伴隨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且幾乎未進入通報系統致社工人員無法提早介入處理。為提高兒虐案通報量，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95 年起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藉由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轉介社政單位，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以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協助其脫離困境，服務過程中符合結案指標者始予結案，若結案家庭再產生高風險因素，則經由通報系統再進入社政體系介入提供服務，俾能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增強家庭權能，預防兒少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 二、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54 條更將高風險家庭通報法制化，使高風險家庭通報於法有據，並促使地方政府能早日發現問題主動預防，建立完善服務機制。
- 三、本部為避免因父母或其照顧者因吸食毒品影響兒少受照顧情形或遭凌虐事件，101 年 8 月 8 日兒少法新增第 54 條之 1 規定，「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明定司法警察官等於開始調查或偵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後，即應調查嫌犯或被告家中是否有 12 歲以下兒童，及其後續生活與照顧狀況，以確保兒童獲得妥適之生活照顧。
- 四、有關高風險通報與篩檢，101 年度共篩檢 3 萬 6,196 個高風險家庭，5 萬 8,877 位兒童少年，納入關懷輔導有 4 萬 4,772 位兒童少年；10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篩檢 1 萬 4,470 個高風險家庭，2 萬 3,230 位兒童少年，納入長期輔導 1 萬 1,394 位兒童少年。另兒少法第 54-1 條自 101 年 8 月 8 日施行後至 102 年 8 月 7 日止，經統計地方政府接獲通報案件數總計 5,338 件，其中以警察機關通報案件比例最高（4,617 件，86%）、地檢署（415 件，7.8%）及法院（284 件，5.3%）分別次之。

五、本部為強化高風險家庭之篩檢，以杜憾事再次發生，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積極結合民政、警政、戶政等基層系統發掘兒虐及高風險家庭：

1. 動員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及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對轄內家戶有兒童者（尤其是 6 歲以下幼齡兒童）進行關懷，符合篩檢指標之家庭，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處理。
2. 動員戶政人員，對於辦理戶籍登記之未成年生子者、單親或離婚者，如有幼兒照顧困難需要協助者，填寫通報表轉介當地社會局（處）協助。
3. 動員社區巡守人員，加強巡察流動人口，發現有符篩檢指標之家庭，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處理。
4. 強化村里幹事兒童保護通報之概念，並將村里長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納為防治網絡成員，促使網絡更為綿密。

(二)為提升民眾通報之近便性，本部設置有「113 保護專線」，作為 24 小時民眾諮詢及通報兒童保護案件之管道，倘遇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兒少保護危急案件，將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繫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即時處理。另針對執行業務上較容易接觸到兒童少年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等兒少法定責任通報人員加強教育宣導，要求責任通報人員至遲於知悉兒少保護事件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三)持續辦理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宣導，透過製作兒虐通報、尊重兒童生命權益、父母親職功能及高風險家庭關懷等主題之廣播、宣導短片，結合新聞局提供之平面及電子媒體加強宣導，或提供民眾相關文宣資料，清楚認知親職功能，並倡導尊重人權及通報轉介等觀念，以鼓勵社會大眾於發現疑似兒童少年受虐或高風險家庭時，能主動及時通報向政府尋求協助。

(四)連結藥酒癮戒治醫療資源，推動「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以協助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成員接受戒癮治療。

六、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遷，高風險家庭與兒少保護案件樣態複雜多元，亟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預防性及保護性服務，以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未來本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於既有基礎上推動全面性之兒虐預防工作，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兒少遭受虐待傷害的可能。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鹿港以及臺南安平列入「台灣觀光十大文化小城」，建請檢討設置民宿之相關規定，是否就該土地實際使用之狀況認定係屬何種區域，以維護符合條件之民宿業者權益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8)